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
規範」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5 年 6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22289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 6 個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自律規範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均自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 6 個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鑒於「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十點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902511 號令修正施行，本自律規範第十三條並經金管會一百十五年四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5041573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且查核頻率之調整涉及會員公司查核資源之有效配置，實有儘速施行必要，惟礙於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定有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 6 個月施行限制，爰增訂第二項另定施行日，以符實際。</p> <p>其次，為求本自律規範第十三條與上開注意事項第十點修正施行日一致，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p>